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林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賴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4

24746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○○購物中心網站（網址 XXXXX）刊登「○○」食品廣告，內容載有「.....水溶性南瓜子，活力順暢好舒眠 現金價 580 元..... 爸爸媽媽們：每天都急著找廁所，夜晚有多久沒睡好了？年輕熟女們：工作忙碌時，不上廁所將導致的問題妳知道有多嚴重嗎？科技新貴們：當壓力太大，身體起了變化，若上廁所頻率增加你就該有警覺了..... 蔓越莓萃取添加，給上班族及熟齡婦女更充沛的營養補給。促進新陳代謝，輕鬆做好體質調整，體力大滿貫！日日補充，安穩好眠到天亮，個人生理、衛生保健最佳選擇.....。」（下稱系爭廣告）等文詞。經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查獲，以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9 月 3 日 F DA 消字第 0993001945 號函檢附系爭廣告畫面及網路疑似違規廣告監測表（監控時間 99 年 8 月 25 日）移請原處分機關查處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10 月 21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賴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系爭廣告內容整體傳達訊息

易誤導消費者系爭食品具有系爭廣告所稱功效，涉及誇張易生誤解，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9 年 10 月 2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942474

6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 4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9 年 11 月 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11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 月 17 日補正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九

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；一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；對其違規廣告，並應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92 年 1 月 7 日衛署食字第 0910082070 號函釋：「……食品之廣告內容涉及

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原則，係依據個案所傳達消費者訊息之整體表現，包括文字敘述、產品品名、圖案、符號等，綜合研判……。」

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：「……壹、不得宣稱之詞句敘述……二、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：（一）涉及生理功能者：例句：增強抵抗力。強化細胞功能……改善體質……排毒素。分解有害物質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

8

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…… 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

……

.. 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接獲原處分機關通知民眾於 99 年 5 月 21 日檢舉產品廣告違規公文時，已全面通知各網路平臺協助改正產品廣告，以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。代理人賴○○至原處分機關說明時已表達改正誠意，並已接受 4 萬元罰鍰處分。99 年 10 月 16 日再次收到同產品相同廣告的違規公文，經訴願人查證雅虎奇摩產品頁面，已於 5 月時確實下架，但○○未將頁面紀錄永久刪除，訴願人已於接獲本次處分時，將產品網頁永久刪除。

三、查訴願人於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系爭廣告內容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整體傳達之訊息涉及誇張易生誤解之違規事實，有系爭廣告網頁及原處分機關 99 年 10 月 21 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賴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前於接獲原處分機關通知時，已於 99 年 5 月確實下架，但○○未將頁面紀錄永久刪除，訴願人已於接獲本次處分時，將產品網頁永久刪除等語。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明定對於食品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不得有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；且行政院衛生署亦訂有前揭認定表以資遵循。訴願人於刊登食品廣告時，即應注意相關法令，並負有遵循之義務。查系爭廣告載有如事實欄所述之內容，其整體

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，易誤導消費者系爭食品具有系爭廣告所稱之功效，而有誇張易生誤解之情形，依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，自應處罰。本件訴願人既不爭執原處分機關查獲有上開違規事實，縱如訴願人主張係○○未依其通知將系爭廣告內容刪除，然訴願人之代理人賴○○於 99 年 10 月 21 日接受訪談時表示，因訴願人員工疏失，未確認系爭廣告網頁已刪除，則訴願人對此即難謂無選任、管理之過失。另訴願人事後刪除之改善行為，並不影響先前違規事實之成立，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4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施文真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